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幼儿园广播、电子屏、电子白板等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HW-177

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学校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学校委托，拟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幼儿园广播、电子屏、电子白板等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2026-HW-177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幼儿园广播、电子屏、电子白板等设备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幼儿园广播、电子屏、电子白板等设备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供应商应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信用证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3、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学校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里兆渠甲字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梁振涛

联系电话： 13991329280

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5层50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毛鑫、刘静静、 宋扬

联系电话： 029-8885605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丁丽

联系电话：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79,274.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收取，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学校和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学校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学校。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毛鑫、刘静静、宋扬

联系电话：029-8885605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5层506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幼儿园广播、电子屏、电子白板等设备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9,27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9,274.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幼儿园广播、电子屏、电子白板等设备采购	1.000	379,274.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幼儿园广播、电子屏、电子白板等设备采购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幼儿园广播、电子屏、电子白板等设备采购。

二、采购标的：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r><td>1</td><td colspan="4">校园广播</td></tr>
<tr><td>1.1</td><td>网络广播主机</td><td>台</td><td>1</td><td></td></tr>
<tr><td>1.2</td><td>IP网络广播软件</td><td>套</td><td>1</td><td></td></tr>
<tr><td>1.3</td><td>手机APP广播操作平台</td><td>套</td><td>1</td><td></td></tr>
<tr><td>1.4</td><td>IP网络寻呼话筒</td><td>台</td><td>1</td><td></td></tr>
<tr><td>1.5</td><td>IP网络系统定时控制器</td><td>套</td><td>1</td><td></td></tr>
<tr><td>1.6</td><td>IP调音台</td><td>台</td><td>1</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1.7	IP网络音箱		付	16	
1.8	壁挂音箱		只	16	
1.9	IP网络音频采集器		台	1	
1.10	IP网络功放		台	1	
1.11	防雨音柱		只	8	
1.12	无线麦克风		套	1	
1.13	IP网络功放		台	2	
1.14	多功能数字播放器		台	1	
1.15	前置放大器		台	1	
1.16	IP网络报警器		台	1	
1.17	电源时序器		台	1	
1.18	设备机柜		项	1	
1.19	交换机		项	1	
1.20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2	**户外P4全彩LED显示屏**				
2.1	户外P4全彩LED屏		㎡	11.64	
2.2	电源		台	56	
2.3	数据接收卡		张	16	
2.4	视频控制器		台	1	
2.5	智能配电柜		套	1	
2.6	强电线材		米	30	
2.7	屏体线材		项	1	
2.8	控制网线		箱	1	
2.9	控温设备		台	1	
2.10	LED框架结构/包边	双立柱40#、高度3米，立柱基础预埋件2套0.6米X0.6米X1米、钢筋焊接地笼	套	2	
		钢结构框架镀锌方管：5X10、3X5、2X4.整体焊接。	㎡	12.91	

		包边四周黑色无指纹不锈钢包边、包边宽度四周各位10厘米	项	1	
		后背灰白保温板、厚度5公分，屏幕整体厚度65-70厘米	项	1	
		屏幕箱体	项	1	
		吊车吊装	项	1	
2.11	功放+音响		项	1	
2.12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3	**户外P10单色LED显示屏**				
3.1	户外P10单红LED屏		㎡	4.09	
3.2	电源		台	10	
3.3	数据接收卡		张	1	
3.4	控制网线+电源线		项	1	
3.5	LED框架		㎡	4.73	
3.6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4	**电动伸缩门**				
4.1	电动伸缩门		套	1	
5	**触控一体机**				
5.1	触控一体机		台	12	**核心产品**
5.2	视频展台		台	12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校园广播**			

1.1	网络广播主机	台	1	1、≥17英寸LED液晶显示屏，内置工业触摸屏，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操控； 2、系统音频信号失真度： 1KHz<0.5%； 3、支持≥4路声卡，支持双显卡，可外接最大FullHD显示设备； 4、具有≥2路莲花输入，≥2路莲花输出，≥2*串口,≥1*VGA,≥6*USB，≥2*千兆RJ45网口 ≥1*6.35话筒接口； 5、硬盘/内存/CPU：固态硬盘：≥120G / 内存：≥8G 最大支持32GB / CPU：主频不低于3.4GHz，不低于双核4线程；

1.2	IP网络广播软件	套	1	1、带有检测功能，可以实时监测任意一个终端节点的使用状态； 2、软件具有终端馈送演讲功能：可任意指定一个终端作为广播音源，把此终端本身自带线路、话筒音源实时编码成数字音频流广播到其它任意一个或多个终端； 3、软件具有消防联动报警功能，能接收并处理消防中心信号，按照预先设置，使广播系统发出报警语音；可支持临层、全区报警、分区报警等多种报警模式；内置报警语音播放模块和报警语音采集模块，可播放预存的报警语音或采集外部报警语音； 4、能实现断网定时播放定时任务功能，同时能将IP网络定时任务文件定时更新到各IP终端机本地自带的SD卡中，确保IP终端本地的定时任务及时更新； 5、软件具有考试模式功能，在考试时将此项选择，可以禁止用户登记以及用户编辑的定时任务运行，以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同时操作简单、快捷； 6、软件具有终端定时复位和终端网络防故障处理功能；能根据不同的网络环境进行动态自检维护，确保声音的正常播放； ▲7. 提供《网络广播系统管理软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链接截图。 ▲8.提供《TTS文本转语音软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链接截图。

1.3	手机APP广播操作平台	套	1	1、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智慧广播软件必须用户登录后才能使用，客户可以通过服务器软件分别对每个用户设定权限，指定可以控制的终端。支持多个用户同时登录，高权限的用户可以打断低权限用户的任务； 2、支持终端状态实时查看：用户可以实时查看所有权限内终端的播放状态和连接状态； 3、支持实时讲话：用户可以任意对权限内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终端进行实时喊话； 4、支持节目点播：用户可以点 播服务器上的音乐到权限内任意一个或多个终端，进行播放； 5、支持文本广播：用户可以直接编辑文字或者点播手机上TXT文档到权限内带有TTS 模块的任意一个或多个终端，进行播放； 6、支持快捷键运行任务：客户可通过服务器软件分别为每个用户设定快捷键任务，最多可设置32 种快捷键任务。 7、一键紧急报警功能。
1.4	IP网络寻呼话筒	台	1	1、≥一个φ3.5耳机插座和一个φ3.5MIC输入插座，和便携式麦克风 2、≥一路音频线路输出，外扩功率放大器；一路音频线路输入，提供多音源传输 3、≥一路报警触发短路输出，级联外扩警示设备或控制门禁；一路短路输入，可以用作触发预置语音提示（或报警），亦可用于控制门禁联动输入短路信号。 4、采样率：8KHz~48KHz 5、传输速率：≥100Mbps 6.显示屏尺寸：≥7英寸 7.键盘输入方式：触控

1.5	IP网络系统定时控制器	套	1	1、至少具有一个RS232串口控制口，可与电脑相连，实现无线遥控等功能，也可控制其他受控设备，如电源时序器等设备，能够编程外控多台电源时序器实现对所有广播终端设备进行集中供电，定时开关； 2、具有一路无线遥控信号，可配置无线遥控器，遥控器具有12个按键，可对每个按键进行自定义，实现对服务器广播节目进行无线遥控，无线遥控距离可达1000米（无障碍）； 3、能对广播工控主机、控制电脑实现定时开关；
1.6	IP调音台	台	1	1、12通道设计 2、输出Output：最大4V 3、均衡Equalization： 4、高频high：±15dB/10KHZ 5、中频Mid：±15dB/250KHZ~6KHZ 6、低频Low：±15dB/60HZ 7、最大输出电平Max output level：20dBm 8、谐波失真T.H.D：≤ ' 3d0.1%
1.7	IP网络音箱	付	16	内置高效数字功放，能共提供更好的音质和顺滑的声音。 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 传输速率：≥100Mbps 3. 支持协议：TCP/IP，UDP 4. 音频格式：MP3 5. 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6. 采样率：8KHz～48KHz 7. AUX输入灵敏度：≥350mV（非平衡） 8. 频率响应：80Hz～16KHz +1/-3dB 9. 谐波失真：≤1% 10. 信噪比：＞65dB
1.8	壁挂音箱	只	16	10W， 最大声压级达100±2dB，有效频率范围宽达160Hz-18kHz;

1.9	IP网络音频采集器	台	1	1、支持本地线路/话筒输入或短路信号检测，当检测有持续信号时，自动触发软件预设的自动采播功能，当无信号时，默认5秒后停止此次采播，默认停止时间可根据配置范围5-255秒进行配置； 2、标配≥1路10/100M RJ45网络交换机接口，接口无输入输出之分
1.10	IP网络功放	台	1	额定功率：≥650W 1、LED状态指示，可直观的指示当前工作状态。 2、支持本地话筒广播、线路广播、IP广播；话筒混音，网络和线路，网络优先。 3、支持网络实时播放，定时播放，支持被寻呼，可接收控制室广播。
1.11	防雨音柱	只	8	1、工作电压70/100V，功率≥45W,，适应不同场合； 2、最大声压级达107±2dB，有效频率范围宽达130Hz ~16kHz； 3、灵敏度高(97±2dB)，声音清晰、明亮； 4、喇叭单元：4.5"*4+1.5" 5、防护等级：≥IP66

1.12	无线麦克风	套	1	1、采用真分集接收技术，空阔最大使用距离300米 系统指标: 频率范围：735-795MHz 调制方式：宽带FM 可调范围：≥60MHz 信道数目：≥300 信道间隔：≥200KHz 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动态范围：>105dB 最大频偏：±45KHz 音频响应：40Hz-18KHz(±3dB) 综合信噪比：>110dB 综合失真：≤0.2% 工作温度：-25℃--+40℃
1.13	IP网络功放	台	2	额定功率：≥360W 1、LED状态指示，可直观的指示当前工作状态。 2、支持本地话筒广播、线路广播、IP广播；话筒混音，网络和线路，网络优先。 3、支持网络实时播放，定时播放，支持被寻呼，可接收控制室广播。
1.14	多功能数字播放器	台	1	1、频率响应：20Hz-20KHz；信噪比：>85dB；总谐波失真：<0.05% 2、音场解码：杜比AC-3解码 3、视频特性：108MHz/12bit 视频数模转换器

1.15	前置放大器	台	1	技术参数: 话筒输入 600Ω,10mV(-54dBV),不平衡 线路输入 10KΩ,250mV(-10dBV),不平衡 线路输出 600Ω，1V,不平衡 频率响应 60Hz～18KHz 非线性失真 THD<0.01% at 1KHz 信噪比：话筒优于 65dB，线路优于 85dB 电源 AC220V～240V/50～60Hz
1.16	IP网络报警器	台	1	1、采集消防中心消防报警信号，实现与消防系统进行联动报警功能； 2、≥32路消防报警采集接口，可任意扩展路数； 3、标配≥2个10/100M RJ45网络交换机接口，接口无输入输出之分，直接接入网络中，能接受IP广播控制软件的控制；
1.17	电源时序器	台	1	16路电源输出，每路电源可承受AC220V/10A功率，电源总容量可承受AC220V/6KVA功率；
1.18	设备机柜	项	1	42U网络机柜、材料及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SPCC优质冷轧钢板
1.19	交换机	项	1	不低于16口网络交换机
1.20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网线、音频线、PVC线槽、插板、电源线、五金杂件实施集成费用
2	**户外P4全彩LED显示屏**			
2.1	户外P4全彩LED屏	㎡	11.64	尺寸：宽：4.48m±0.05m 高：2.56m±0.05m（显示面积：11.46㎡） （16:9比例） 管芯：R、G、B，表贴三合一，像素密度：62500点/㎡
2.2	电源	台	56	电源5V40A200W
2.3	数据接收卡	张	16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软件和相机，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2.4	视频控制器	台	1	可支持VGA、DVI、HDMI等信号输入及信号输出

1			2.5	智能配电柜	套	1	满足15KW,分时延时、器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防雷保护功能，具备分步延时起动和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
			2.6	强电线材	米	30	6平方线缆（控制室-屏体）
			2.7	屏体线材	项	1	2.5平方3芯
			2.8	控制网线	箱	1	超5类网线.传输信息
			2.9	控温设备	台	1	温度自控
			2.10	LED框架结构/包边	套	2	双立柱40#、高度3米，立柱基础预埋件2套0.6米X0.6米X1米、钢筋焊接地笼
					㎡	12.91	钢结构框架镀锌方管：5X10、3X5、2X4.整体焊接。
					项	1	包边四周黑色无指纹不锈钢包边、包边宽度四周各位10厘米
					项	1	后背灰白保温板、厚度5公分，屏幕整体厚度65-70厘米
					项	1	屏幕箱体960X960、12块 960X640、4块
					项	1	吊车吊装
			2.11	功放+音响	项	1	一台200W功放、2台70W音柱
			2.12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包含：整体施工和施工工程中的相关辅料
			3	**户外P10单色LED显示屏**			
			3.1	户外P10单红LED屏	㎡	4.09	尺寸：宽：6.4m±0.05m　高:0.64m±0.01m（显示面积：4.09㎡） 管芯：R，表贴，像素密度：10000点/㎡
			3.2	电源	台	10	电源5V40A200W
			3.3	数据接收卡	张	1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软件和相机，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3.4	控制网线+电源线	项	1	超5类网线，2.5平方3芯
			3.5	LED框架	㎡	4.73	45X90铝合金型材
			3.6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包含：整体施工和施工工程中的相关辅料
			4	**电动伸缩门**			
			4.1	电动伸缩门	套	1	无轨驱动双电机伸缩门7M（铝合金）
			5	**触控一体机**			
							1.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75英寸，分辨率：≧

						3840*2160，屏体亮度≥400cd/㎡，屏体对比度≥5000:1；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40点同时触控； 3.屏幕表面采用≤4.0mm 防眩光钢化玻璃,透光率≥90%,雾度≤8%,屏体表面强度≥100MPa； 4.双侧边框宽度≤17mm，提升视觉效果及教学沉浸感。 5.★前置接口具备中文丝印标识至少具备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USB3.0接口，1路USB Type-c接口；（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6.后置标配VGA输入≥1路， HDMI输入≥1路，HDMI输出≥1路。 7.具有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 8.★前置中文标识物理按键≥7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多任务等功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9.内置蓝牙Bluetooth 5.4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工作距离可达到≥12米。 10.★设备采用前拆结构设计，无需打开智能交互平板背板，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支持单独前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11.▲前置U盘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具有翻转式防护盖板，盖板高度≥4cm。为方便不同厚度U盘接入，开合角度≥90°（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12.★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为避免误碰按键采用针孔式设计，并配有中文标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13.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智能交互平板下边框具有≥6个发声单元，总功率≥60W，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90dB，10米	

						处声压级≥80dB；谐振频率不高于260Hz。 14.▲智能交互平板具备≥12核芯片驱动，≥8核CPU,≥4核GPU;Android 系统版本≥14.0，内存≥4G，存储≥32G。（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15.▲内置一体化超高清4K摄像头，摄像头有效像素≥1800W，可输出最大分辨≥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远程巡课，支持扫描二维码功能，支持搭配AI软件使用，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16.★具备双侧快捷键功能，支持快捷键单侧显示或双侧同时显示模式，数量各不少于15个，可设置为经典模式或极简模式，可设置快捷键自动隐藏时间；该快捷键至少具有多任务、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按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17.★具有悬浮菜单，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调用触摸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展台、白板、信号源、文件浏览器、截屏、聚光灯、放大镜、多任务、AI互动软件等不少于30个应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18.支持Android、IOS、Windows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6个终端设备同时投屏，并自动分屏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全屏播放，并支持所投视频音频同时播放；支持多手机同时连接交互显示设备，可设置指定设备为主控设备； 19.支持物理防蓝光技术；支持DC调光技术,多级亮度调节，实现稳定光源无频闪，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 20.★支持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21.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		

						22.通电不开机状态下，开机速度≤2s 23.设备支持多种开关机模式，定时开关机时间可自行设定；具备自动关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15分钟时,出现关机提示倒计时;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30分钟时，自动关机。 内置电脑 1.采用80pin 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CPU主频≥2.1 GHz，内核数 ≥4，总线程数≥8,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3.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5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等。		
						备授课教学软件 1.支持多端程序入口,支持PC端、交互设备、移动端及网页端；且均可快速生成、播放课件。 2.▲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含账号密码直接登录；微信扫码登录；书写登录，录入内容及笔迹，可在任意设备进行书写登录；三方登录，支持对接第三方教育平台，实现统一认证登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3.▲老师个人账号无需完成特定任务，即可获取不少于200GB云端存储空间，可扩展至2TB云存储空间。（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4.提供预置的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5.可根据教材章节目录、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老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生成一份课件，每个课时均提供教学内容模块。 6.软件支持单独PPT 导入功能，并支持导入进度条提示功能，可查看当前导入进度，上传完成后具有中文提示功能。		

		5.1	触控一体机	台	12	7.提供模块化的课件素材和教案，学科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物理、化学等学科 (教材版本覆盖部编版、人教版、教科版、外研新标准版、北师大版、冀教版、中图版等教材版本)，课件支持组选：课堂导入，知识讲解，例题与变式，拓展延伸，课外活动等，课件总课时量不低于 3600 个课时。 8.提供知识配对、分类、填空、连词成句、翻翻卡、消消乐不少于8种类型的课堂活动，老师备课时通过活动模板即可快速制作活动，支持编辑好的课堂活动添加到我的课堂活动，实现任意课件的随时引用；提供不少于3种活动组件，包括骰子、大转盘、随机数，活动组件可选择不同的外观，可设置转盘个数和随机数上限，帮助老师活跃课堂气氛。 9.▲板书状态支持显示文件、工具和应用的便捷入口，当开始批注且绿板上有笔迹时，自动隐藏便捷入口，清除笔迹时，自动恢复显示便捷入口。（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10.▲支持自定义添加/移除本机应用；包括展台教学、投屏、课堂评价、录制课程、看电视、AI课堂、开启直播、专递课堂、白板、网页、音视频媒体播放器，实现授课场景教学应用的便捷调用；并支持点击展示已打开的全部应用，实现一键应用切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11.工具条支持上下移动，支持收起/展开，工具条支持批注、清页、文件、工具、应用切换、更多；工具子菜单支持屏幕拖动。 12.支持使用教辅工具，包含截图、时钟、放大镜、聚光灯、黑屏、随机数、骰子和大转盘8种；无论绿板状态、多文件全屏播放状态以及三方应用拉起状态均支持使用。 13.▲支持打开本机文件、U盘文件等本地文件；不需导入，可直接打开本地视频、音频、图片、离线教学课件、PPT&PPTX、PDF文件、DOC&DOCX文件及swf文件；支持不少于20个文件窗口同屏播放显示，满足多素材授课需求。支持批	

						注的文件类型包含PPT&PPTX、图片、PDF、DOC&DOCX。文件入口支持拉起其他网盘，包含4种常用的三方网盘入口。（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14.支持展示当前已打开的文件，点击实现文件窗口的便捷切换，支持文件一键全部最小化，支持双击标题栏实现文件全屏播放。 15.文件窗口之间可进行独立批注；当起笔落点在绿板上时，识别为绿板批注，当起笔落点在小窗口时，识别为小窗口文件批注；文件大小窗口批注同步，可实现翻页跟随；绿板批注可以跟随绿板漫游；不少于9种笔型，6种颜色可选。 16.支持免登录打开离线课件，直接进入课件全屏播放状态；登录后，可返回备课编辑状态。可通过点击或触摸屏幕实现动画的显示和翻页，同时支持通过翻页笔翻页，还支持点击工具条进行课件的前翻页和后翻页，支持2-4指滑动上下翻页。 17.提供不少于25个蒙层模板，老师备课时选择合适的蒙层图片遮住元素，授课时用橡皮擦除蒙层，展现被蒙住的元素。 二、智能教学桌面 18.提供符合教师授课场景的教学桌面系统。软件从教学场景出发，不少于“普教版”、“幼教版"、“高校/商务版”三个版本。 19.开机进入教学桌面，教师可按照自己使用习惯，更换常用软件、主题背景，形成教师的定制化桌面。可通过登录账户，在其他设备上同步展示教师定制化教学桌面。 20.U盘插入时，无需额外操作自动弹出U盘文件夹，方便教师直接选取U盘中内容。 21.主题包括欢迎语、背景图，主页常用应用均与账号绑定，可形成用户定制化教学桌面。可自动读取学校和教室信息，显示在主页右上角，并关联显示本地天气。支持首页欢迎语自定义，可根据需求修改内容及字体。支持背景图自定义，且可上传本地图片。		

22.支持一键查看交互设备使用教程，视频教程不少于200 个，包含电脑使用技巧、软件使用、学科应用等内容， 便于用户快速掌握交互设备的使用技巧。

23.为方便教师与学生快速了解实时新闻与科教资讯，无需下载视频播放APP在线即可播放频：具备新闻、体育、健康、科教、经济农业、法制、军事、纪实、戏曲、音乐、影视等不少于16种类别视频资讯。

24.应用中心可对教学软件进行分类统计，并可显示每一类别的软件数量。同时还可以显示软件是否已安装，对未安装的教学软件可以一键下载安装，支持查看下载记录及软件下载进度。

三、家校互动移动端

25.老师可通过移动端进行课件的组合，并浏览已经组好的课件及其教学设计。

26.支持老师在移动端对学生进行点评，点评可撤回、删除或重置。

27.支持老师在移动端添加学生、自定义评价项，评价项提供表扬和待改进各不少于11种模板，自定义评价项提供默认图标，可进行分值的设置。

28.支持查看全班所有老师和自己的当日、本周、上周、本月、近一年的评价报表、明细及班级排名。

29.支持向家长发送教学拓展或学习任务，可向一个或多个班级中的全部或个别成员发送，家长单独收到，支持撰写1000字以内的文字，支持图片、拍照、语音、文件、课件、作业等附件，支持老师对已收到的任务进行快速批改，并将批改结果反馈至家长端，预置不少于4种评语，支持以免费短信的形式提醒未查看或未反馈的家长。

30.支持老师发起周期性的打卡任务，可设置任务的频次及周期，预置不少于 9 个打卡活动的模板，包括每日朗读等，同时可设置每天固定时间段进行提醒，且老师可以对学生的打卡结果进行点评，家长之间可以互评。

31.专门的通知发送工具，成员选择支持一个或多个班级中的全部或部分成员，支持老师编辑带回执的通知，回执内容支持自定义，通知查看或回执结果自动统计形成直观报表，支持老师创建带主题的讨论组，可设置讨论组默认结束时间，结束后自动全员禁言，讨论组创建者可撤回任意成员的消息，支持老师发送成绩单，自动统计班级最高分、平均分等且家长只能看到自己孩子的成绩，支持家长撰写请假条发给老师，老师批复后可与手机终端查看，支持老师创建相册并上传照片、视频从而丰富班级文化建设。

32.支持多个家长账号绑定同一个学生，支持家长创建多个学生，支持退出班级、更换班级、修改学生信息。

33.支持填写邀请码、使用QQ及微信分享班级专属的邀请页面等多种方式加入班级。

34.支持查看学生所在班级信息及班级内所有老师，支持发起与任一老师的一对一沟通。

35.支持接收老师的通知、打卡、课件、教学拓展任务、一对一消息及讨论组内消息，通知支持进行回执选择，打卡、教学拓展任务支持以文字、语音、图片、视频的形式提交。

36.支持接收和查看学生当日、本周、月度及年度的课堂表现评价统计报表，并可具体查看到每一条评价的原因、评价者和分值。

四、录课工具

37.支持屏幕、屏幕+摄像头等多种形式的录制，也可结合录播系统进行全景录制。

38.支持对视频清晰度的调整，提供高清、超清、超高清的切换，方便在手机、电脑或者大屏上观看。

39.具有便捷的录制工具条，可快速录制，可移动，3s 无操作即变为半透明；可实时查看录制进度，进行暂停、开始、结束操作。

40.录制过程中支持随时开启分享功能，实现即时直播，听课端无需下载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播课堂并进行互动。

41.在桌面及摄像头录制场景下，能自动侦测摄

						像头，可识别出展台摄像头，同时支持摄像头画面的切换、移动及大小的调整。 42.开通直播后生成直播海报、直播码，易于分享，多人观看无压力，且支持手机端、PC端观看直播，可实现课堂实时评论。 43.录制视频可自动保存在本地，也可上传至云端教师空间，结束录制即生成回看视频，可快速浏览录制情况。录制列表支持按时间查找所有已录制视频并可查看录制详情，包括录制日期、文件大小、 上传状态，同时可扫码回看所有已上传视频。	

		5.2	视频展台	台	12	1.整机采用USB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无需气压杆支撑。 2.▲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 镜头≥1600W像素，中心线≥1800 线，四周线≥1400 线，分辨率（解析度）≥4624×3468，画面展示更加清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3.变焦≥12倍数字变焦；图像色彩≥24位及以上。 4.具备LED补光灯按键。 5.拍摄幅面≥A4及以上。 6.展台托板具有磁吸结构设计，在合上托板后，吸附在上盖内侧，确保安全。 7.展台托板可承重≥3kg。 8.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 9.使用过程中可通过2指进行缩放，单指移动画面，批注状态下支持手背擦除。 10.支持对比联动功能，选择对比图片中的任意一张进行旋转、移动、放大其余图片也同时完成该操作。 11.▲支持六张图片及以上同屏对比，每张图片独立批注，不可跨区域批注，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 12.为增强文字显示对比度，具备AI拍照的功能，并可根据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启或关闭。 13.可通过屏幕左下画面缩略图，在展示画面放大的情况下，快速移动到达画面任意位置，实现鸟瞰功能。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触控一体机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3.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幼儿园；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中心幼儿园；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甲方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0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属于支持本国产品采购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视同非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除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另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评分标准：报价得分=（基准价/参评报价）×分值；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参评价格=总报价×[1-（小微价格扣除比例+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30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上对应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响应文件封面
5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6	商务条款响应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商务应答表.docx

7	核心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中标“★”项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共202项，其中标“★”项为核心技术参数；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1.标“★”项技术参数共7项，供应商拟供产品设备技术参数不能完全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未提供的和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视为负偏离。 2.标“▲”项技术参数共12项，供应商拟供产品设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完全满足的，得2.5分，共3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等）或技术参数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未提供的和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视为负偏离。 3.一般技术参数共183项，供应商拟供产品设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完全满足的，得0.1分，共18.3分； 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48.3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响应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所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1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供应商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显示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0000	客观	类似项目情况表.docx

详细评审	节能环保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得0.7分。 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7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2）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3）安全控制方案；（4）验收方案等。 以上4条内容，每条内容均完整的，得满分10分，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2.5分；每条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培训及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2）售后流程及培训方案；（3）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周期；（4）备品、配件保障措施；（5）售后巡查及维护安排； 以上5条内容，每条内容均完整的，得满分10分，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2分；每条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注：1、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参评价格=投标总报价*[1-（小微价格扣除比例+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2、不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参评价格=投标报价；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视同非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docx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